

武宁县财政局文件

关于武宁县中医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王晴、吴燕萍、周卉、林丹丹、张南华

二、基本情况

根据九江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随机抽查工作组检查发现，在武宁县中医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JXY-2021GK-17)评标工作中，评审专家对评审报告审查不严，工作粗心大意。导致投标供应商价格出现0分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

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”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处罚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五位专家分别作出警告、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¥:2000元)。



2022年10月12日

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